

微短剧版权保护与国际化发展关键点何在——

# 政策、技术、内容“三驾马车”驱动

□本报记者 朱丽娜 通讯员 亦婕

微短剧以其独特的叙事方式、紧凑的剧情节奏和便捷的观看体验,满足了用户碎片化娱乐的需求,成为当下热门的文化消费产品,其产业规模快速增长。据统计,2024年我国微短剧市场规模已经突破500亿元,展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

在产业高速发展的同时,盗版侵权、内容同质化等问题日益凸显,严重制约行业发展。在日前举办的“微短剧出海暨生态健康发展”论坛上,来自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平台机构及内容制作方的200余位代表,共同探讨微短剧版权保护和国际化发展的创新路径。

## 加强政策引领,织密微短剧版权保护网络

当前,微短剧行业普遍面临从业者版权意识薄弱、维权能力不足、维权成本过高以及版权授权使用环节存在诸多痛点堵点等问题,部分网络平台亦存在版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情况。这些行业乱象不仅严重挫伤内容创作者的积极性,更对产业良性生态的构建与高质量发展形成掣肘。

点众科技董事长陈瑞卿提到,当前我国微短剧产业在商业模式构建、工业化生产体系搭建及专业人才储备等核心维度上仍处于探索期,远未实现从0到1的突破性发展。数据显示,国内微短剧存量已突破5万部大关,但原创剧仅1000多部,原创作品严重不足;尽管海外市场展现出千亿级增长潜力,却普遍面临本土化翻译质量参差不齐、版权管理机制缺失等行业痛点,制约着优质内容的全球化传播。

九州文化董事长汪家城认为,内容是中国微短剧出海的优势所在。他同时指出了目前我国微短剧行业发展的痛点:“出海平台普遍大规模投入,无法给创作者更多版权收益,导致创作很难进入正向循环。”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司副司长杨铮提到,微短剧作为新兴

视听业态,因制作周期短、成本低、传播渠道广,在版权保护方面面临新课题和新挑战。去年,网络视听司指导中国网络视听协会发布《微短剧版权保护倡议书》,启动反侵权盗版行动计划,督促平台建立用户举报处置机制,有效遏制侵权盗版行为。

## 技术赋能发展,筑牢版权“防火墙”

随着政策支持、技术创新和行业自律的多方合力,中国微短剧产业正迎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通过加强版权保护和推动国际化发展的双轮驱动,微短剧不仅成为数字内容产业变革的重要力量,更肩负着中国文化出海的新使命。与会专家一致认为,构建完善的版权保护体系、持续推动技术创新、深耕优质内容创作与本土化运营,是实现微短剧行业出海行稳致远的关键。

面对微短剧行业发展困境,相关管理部门积极出台政策措施,释放出推动行业健康发展的信号。据了解,中宣部版权管理局将采取五大举措推动行业生态健康发展:一是加快完善版权立法,推进相关配套法规修改工作,关注AIGC相关版权问题;二是加强版权专项治理,针对侵权盗版新情况新类型加大整治力度,在“剑网2025”专项行动中规范微短剧版权秩序;三是压实平台主体责任,加强对网络视听领域版权重点监管,推动平台加强版权制度建设;四是加强版权国际合作,深化版权双边合作关系,推动优秀版权资源出海,建立健全版权国际贸易服务机制;五是深化行业协作共治,发挥各方积极性,支持行业协会等加强协作,推动建立多元纠纷化解渠道。

论坛期间,“微短剧版权保护联合专家小组”正式成立。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网络视听司原一级巡视员董年初介绍,专家小组将重点研究六大领域课题:微短剧创作中与其他版权作品的边界和尺度;探讨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确权规则;

研究微短剧版权保护的系统性解决方案;对典型侵权案件进行评判;建立微短剧版权保护机制;组织汇编微短剧版权保护案例。该小组由学界、司法界、产业界等多方力量组成,旨在打通政策与技术堵点,为创作者护航。

中国网络视听协会副会长罗建辉介绍了会上新发布的“中国微短剧版权服务平台”。平台汇集行业顶尖技术团队与版权专家,聚焦版权问题,创新打造全国微短剧版权保护综合体系,集成多项关键核心技术,搭建分布式数字版权服务体系,为创作者提供多种服务。在版权保护方面,原创存证登记服务能及时确权,为维权提供关键证据;侵权监测功能可全网扫描,打击侵权行为;智能取证方式为维权奠定基础;联合专业机构高效解决纠纷。在版权交易领域,构建的共享交易全链路体系,提供便捷功能并结合大数据进行版权评估,助力公平高效交易。罗建辉提到,平台将通过完善版权保护机制减少侵权行为,规范市场秩序;中期将打造便捷版权交易环节,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推动产业规模扩大;长期致力于成为行业协同发展的核心枢纽,建立创作交流平台,推动作品多元化开发,提升行业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构建市场新优势。

面对行业发展瓶颈,技术创新被视为破局的关键。平台方代表从技术赋能角度提出了多项解决方案,Meta大中华区业务总监郭大维重点介绍了其版权保护工具“竞价MAX”和AI驱动的广告投放系统A+。前者通过机器学习实现全平台视频匹配,有效识别和打击盗版行为;后者能帮助广告主精准触达用户,并利用Reels短视频形态提升变现效率。

## 行业破局有招,原创开发与保护并重

内容创作是网络文学、微短剧等内容行业持续发展的基石。在麦芽传媒董事长何云长看来,优质版权内容是微短

剧出海的核心竞争力,而版权合作的翻译剧与原创本土剧并行发展则是提升版权市场竞争力的关键。何云长从内容创作的角度分享了麦芽的两大出海路径:一是以版权保护为基石精耕翻译剧,将其作为海外市场的基本盘;二是通过深度版权合作开发本土剧,以原创内容开拓海外市场。

汪家城针对微短剧出海提出了三点建议:一是夯实翻译剧版权基础,将中国故事内容进行极致化版权运营,这是微短剧出海的基石;二是构建本土剧版权生态,为全球用户定制符合其审美逻辑的原创故事;三是实施版权地域化战略,利用好每个国家的优势,挖掘细分市场版权合作潜力。

杨铮提到,今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网络视听司也将继续联合多方力量,以“一个智库、一个平台、一项计划”为抓手,探索构建立体化的版权保护工作格局,为微短剧出海提供坚实的版权保障。

在圆桌论坛环节,DramaBox业务负责人认为,海外用户为短剧版权内容付费的核心驱动力在于剧情设计所调动的用户情绪,优质版权内容成为驱动用户付费的核心引擎,激发用户付费意愿,同时互动玩法能增加用户选择、用户使用时长。此外,本地化策略至关重要,除内容外,营销、产品等方面也需因地制宜,版权运营需与本土化策略深度融合。

针对不同区域市场的本土化需求,TopShort内容负责人水阑瑟分享了日本市场的开发经验,他认为日本市场与全球市场有通用部分,但文化属性相对独立封闭。从开拓日本市场的经验来讲,因无前例可循且无翻译剧授权测试,故采用测试剧与本土剧先行策略,在低成本下多尝试类型,逐步建立符合日本版权法规的内容生产体系。Coco Media的制片人车胜宰则结合韩国市场特点提出出海策略。他提到,当下韩国短剧市场规模较小,进军韩国市场需有战略性本土化策略,要借用中国元素,融入韩国市场的审美,在版权合作中实现文化融合与创新。

## 海外速览

### 北欧调查揭示瑞典IPTV盗版顽疾

专注北欧视频市场研究和分析的咨询机构Mediavision在北欧国家进行的最新消费者调查结果喜忧参半:瑞典盗版网络电视(IPTV)服务消费量虽同比下降2个百分点至14%,但青少年与年轻男性群体的高渗透率仍暴露出结构性矛盾。作为欧盟成员国,瑞典的盗版困境折射出整个欧洲数字版权治理的深层挑战。

作为欧盟成员国之一,瑞典与其他27国面临共性难题——单一平台虽能以可负担价格提供海量内容,但年轻群体对高昂订阅费用的抵触情绪持续推高盗版需求。欧盟范围内,区域内容成本、版权方行动力与地方政府治理意愿的差异,导致各国盗版问题呈现不同形态。

总体而言,如今的问题比2020年前更加严重。在欧盟的任何地方,行业措施、法律修订或政府投资的组合都没有带来任何接近解决方案的结果。即使有积极的消息传来,人们也往往持谨慎、怀疑的态度。

Mediavision斯德哥尔摩总部持续追踪北欧消费趋势,其2024年瑞典市场报告揭示了严峻的现实:去年春夏至秋季,非法IPTV订阅率激增25%,约70万家庭通过灰色渠道获取内容。尽管最新数据看似呈现积极转向,反盗版组织权利联盟指出:“当前仍有64万瑞典家庭使用非法IPTV服务,现在庆祝胜利为时尚早。”当一项旨在减少6万家庭盗版行为的举措遭遇冷遇,治理成效的可持续性引发质疑。

据Mediavision的最新调查估计,在15至74岁瑞典群体中,每月至少有一次通过非法来源观看电影、电视剧或直播体育赛事的人数达230万。瑞典是一个相对较小的国家,该数字占调查覆盖总人口的30%。研究经常表明,侵权行为发生率在年轻群体中显著偏高,而瑞典持续印证这一全球性趋势。

在15至34岁的群体中,超过一半的人表示他们经常使用来自非法来源的内容。意料之中的是,年轻男性群体的盗版使用率居于首位,而且当每两人中有一人已成为订阅用户或高频观众时,盗版的传播速度会加快。

权利联盟的数据显示,另一个庞大的数字也令人担忧。2019年,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估计,仅在欧盟,盗版IPTV服务的年收入就接近10亿欧元。当时,荷兰和瑞典的IPTV用户占比最高,分别为8.9%和8.5%。

若将瑞典当前非法IPTV用户增长纳入对比,今天的64万个家庭的规模可以与6年前欧盟报告的数据(61.67万名个人用户)相提并论。2018年,瑞典境内非法IPTV供应商的销售额估计为49万欧元。

权利联盟指出:“14亿瑞典公民直接从瑞典家庭流入犯罪经济体系,这是不可接受的。这一现象不仅助长了有组织犯罪的气焰,对版权所有者造成的损失更远超这一数字。”

一年前在瑞典启动的一项调查仍在进行中。除评估对电影和电视行业造成的经济损失外,最终报告还将就是否需要到IPTV用户采取行动(包括是否“禁止”IPTV本身)提出建议。权利联盟认为可以立即开展更多工作。

权利联盟律师、前警方知识产权犯罪调查员阿尔玛·肖瓦夫表示:“警方和检察官需要增配资源,提高专业能力。此外,各利益相关方也可以做更多事情来加大对犯罪分子的打击力度。”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 生成式AI训练或难援引合理使用抗辩

5月初,美国版权局发布了探讨人工智能(AI)引发的版权相关问题的报告的第三部分,也是最终部分。与前两部分不同,第三部分是“预发布”书面形式发布的。该版本发布于国会图书馆馆长卡拉·海登被总统唐纳德·特朗普解雇的次日,以及版权注册官雪拉·珀尔马特被特朗普解雇的前一天。在前两个部分的基础上,最新发布的报告聚焦于如何将版权法和合理使用抗辩应用于使用受版权保护作品训练AI模型的公司。

报告认为,当公司复制材料用于训练数据时,推定其侵犯了他人的版权。此外,报告还指出,如果模型的数字参数可以复制版权作品作为记忆范例,也可能构成侵权。

然而,合理使用抗辩允许复制他人作品。AI模型对受版权保护作品的许多使用可能具有转化性。尽管如此,版权局认为,在训练数据中将受版权保护作品商业化以与原作品竞争的行为,不太可能符合合理使用例外。AI模型会迅速创造出模仿创作者风格的新作品。该局的结论是,这种市场稀释不利于生成式AI公司的合理使用论证。认识到训练数据需要版权数据,报告最后探讨了公司可获取数据的多种许可框架。报告未建议政府立即介入建立许可制度,而是主张让市场继续发展。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 案件追踪

# 新闻媒体使用他人作品,为何不侵权

□本报记者 徐平

著作权合理使用是著作权限制制度的一种,其目的就是防止著作权人权利的滥用,损害他人学习、欣赏、创作的自由,妨碍社会科学文化技术的进步。合理使用制度在防止著作权人权利滥用的过程中发挥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合理使用保障了社会公众的创作自由。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因为在新闻报道中使用了他人拍摄的6秒视频片段,后被视频拍摄者彭某玉诉至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日前审理这起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后,认定媒体符合合理使用的规定,不构成侵权,驳回了视频拍摄者全部诉求。

## 未经授权使用航拍视频镜头

原告彭某玉是一名航拍摄影师,2022年1月2日在广州市海珠区航拍发现建有空中花园的某大厦,遂对航拍素材进行选择编排,制作成时长59秒的短视频,并于2022年1月7日发布在其自媒体账号SceneryChaser上,是当时全网首个航拍该空中花园的视频。

视频发布后,该建筑被举报为违建,广州市某电视台(该案被告)获知该新闻后,未曾和原告联系沟通,下载搬运了原告作品里面的两段航拍画面,总时长6秒,裁切去除带有原告信息的水印,配上文字和被告企业logo,制作成短视频,总时长10秒,并于2022年3月2日发布到某平台账号。

彭某玉认为,被告文案部分也基本抄袭了其视频,未支付应有的权利使用费。关于署名,也不符合规范,显示时间过于短暂。截至2024年1月25日,该侵权视频在被告的某平台账号(有50万粉丝)获得了483个赞、45条评论、4个收藏、813次转发、4.2万次播放量。

彭某玉将广州市某电视台诉至广州互联网法院,认为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其署名权、复制权、修改权、信息网络传播权。

经比对,被诉侵权视频中前5—6秒画面与被告拍摄的视频中的对应镜头片段画面一致,所使用的文案也与原告主

张的文字作品约有50字相似,构成实质性相似。

基于此,原告当庭表示:“案涉权利视频具有稀缺性,由于案涉违章建筑已被拆除,被告事实上已无法拍摄类似视频,被告若需要使用,原告则享有定价权。”

## 抗辩理由为:其行为构成合理使用

广州市某电视台辩称,案涉权利视频只是客观记录,不具有独创性,不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原告亦未能举证证明其为案涉视频的权利人。案涉权利视频拍摄的内容为广州某大厦顶楼建筑的客观真实记录,只是现场场景的展示,不涉及选择与编排及原告的个性化表达,不具有独创性,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不属于《著作权法》的保护范畴。

被告辩称,即便案涉权利视频为作品,被告在互联网平台上发布的视频为报道时事新闻,在视频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且已标明引用的视频来源,属于《著作权法》上规定的合理使用。被告承担着网罗广州市时事热点、报道新闻事实和分享宣传实时资讯等社会责任。被告不是为了纯粹展示被引用作品本身的艺术价值,根本无意展示该建筑在建筑学上的美学价值,更无意展示被告所拍摄视频本身的美学价值。被告是为了说明“违章建筑应且会被拆除”这一问题,对原告航拍视频的内容已经进行了转换,附加了新的信息、表达和含义,使得观众的关注点从原来作品本身转移到了新作品的价值和功能上,形成了一种“转换性使用”,这种转换性使用客观上促进了知识信息的传播,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同时并未影响原视频的正常使用,也并未不合理地损害原告的合法权益,该行为构成合理使用存在充分恰当的依据。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的立法本质就在于,保护著作权人利益的同时,通过对著作权的适当限制,进而在鼓励创作与促进知识信息广泛传播之间取得平衡。

被告还认为,关于其使用作品程度,并没有超出合理及适当引用范畴。在被告发布的报道视频中已注明了媒体账号名称,标明了署名及来源。

## 合理使用要同时满足四个要件

广州互联网法院认为,原告主张权利的短视频系广州某大厦空中花园航拍素材,经后期剪辑创作而成。作者在视频素材的选取、主题内容的表达、连续画面的编排取舍上具有独创性,可以认定为视听作品。而案涉视听作品文案内容介绍了某大厦空中花园的位置、外观,在修辞手法、文字起承转合等方面体现了个性化的选择与安排,具有最基本的独创性,符合《著作权法》中关于作品的构成要件,构成文字作品。

可见,法院认定原告作品的独创性,但被告合理使用的抗辩理由也是成立的。因为《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为报道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属于权利的限制,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注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广州互联网法院认为,被告的抗辩是否成立,关键在于能否满足“为报道时事新闻”“不可避免地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已指明作者姓名或作品名称”及“未影响原告作品的正常利用”四个要件。

首先,被告系为报道时事新闻使用原告作品。《著作权法》关于合理报道时事新闻不构成侵权的规定,既可以保障公民对新闻的知情权,又有助于公众和相关媒体行使监督权。被告作为新闻媒体,负有报道本地区 and 国内外时政新闻信息的职责。

其次,被告是不可避免地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该案中,原告承认在案涉违建已经被拆除的情况下,被告事实上无法自行拍摄类似视频,故被告的使用具有一定的不可避免性。对于原告已经在先发表的视听作品和文字作品,被告

使用6秒钟画面以及简短的文字介绍违建情况,能让社会公众初步了解案涉内容是否系违建、拆除是否合法,这亦是公民知情权和监督权的二次体现。被告报道的不仅是违建事实,亦在强调系原告曝光才导致拆除这一重要原因,充分肯定了原告行使公民监督权作出的贡献。所以被告将原告的视频和文字在适当范围内纳入新闻报道是合理的,应当认定为不可避免使用原告已经发表的作品。

再次,被告已标明作者姓名或作品名称。尽管原告在该案中提出不希望被告为其署名,但被告注明视频来源的行为,是尊重原告创作成果的体现。

最后,被告的行为未影响原告作品的正常使用。原告长达59秒的视频系对违章建筑从不同角度拍摄的,其主要目的是航拍美景。被告仅仅使用了原告6秒钟画面以及少量文字内容,在原告作品中占比较低,且被告传播视频的目的在于报道整个新闻的前因后果,与原告视频的传播目的完全不同,具有一定的转换性,不会影响原告作品的正常使用。

还需说明的是,原告自述其对案涉作品享有定价权。因此,如果被诉行为不能被认定为合理使用,那么被告在缺乏议价能力的情况下,可能要向原告支付较高的许可费用,才能“原汁原味”地报道相关违建被拆除这一事件,这将增加媒体监督的成本,进而导致部分具有公共价值的信息无法高效传播,显然不利于公共利益维护。

根据上述事实与理由,广州互联网法院认为被告广州市某电视台的行为符合合理使用的规定,不构成侵权。驳回原告彭某玉全部诉讼请求。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来小鹏认为,新闻报道中的合理使用,既关乎新闻行业发展与公众知情权,也涉及著作权人的利益。华东政法大学教授王迁则表示,在本案中,法院精准地把握了立法精神,指出“不能将‘不可避免地使用’僵硬地理解为‘必须使用,非使用不可’这种极端状态”,而是“只要在使用上有适当难以避免,就应属于不可避免的情形”。